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估值方法和会计政策以及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7]26号文)要求,经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90001)及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90002)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我公司对旗下基金的估值方法和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并对基金合同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进行修改,现将调整后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基金首期年度会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相关年度的12月31日止,基金末期的年度会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相关年度的1月1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以及应收应付款项等。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交易所上市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办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其他权证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七)估值程序
基金资产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中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足够的理由,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中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其他处理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及时予以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6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国家行政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有关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合作协议同时进行了修改。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全部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china.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6)垂询相关事宜。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基金部[2007]26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要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部分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如下: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本基金估值的目的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本基金所持有金融资产和所承担金融负债的价值,并准确计算出本基金的基金经营收益,为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提供公允的价值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本基金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所承担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3)有明确锁定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债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即)的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上市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配股权证: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从2007年10月8日起,开通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交通银行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三、办理期限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交通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并不得全额扣款。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投资者需指定交通银行认可的借记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因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按时扣款已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作投资者放弃当期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期继续扣款。一旦因投资者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连续三次扣款不成功,则自动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如想继续定期定额申购,则需重新开立基金账户。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各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扣款及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已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日”)进行基金的净值及基金计划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登录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其他事项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终止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69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公司地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推广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参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给与交通银行

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双方存在平等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布,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③如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暂停估值;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优质成长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分红增利基金”)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能源策略基金”)将与交通银行开展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推广及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前端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合同规定,并通过交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的中海优质成长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本公司旗下的中海分红增利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本公司旗下的中海能源策略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三、办理期限
1.2007年10月8日至2008年3月期间,前收费率相关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8折优惠。在优惠活动期间定期定额申购不继续享受此费率优惠;因投资者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成功,亦不能享受此费率优惠。

2.为鼓励长期投资,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从2008年4月起算,若连续成功扣款12期,则从第13期扣款开始,其所申购基金的前端收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具体业务规则见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推广活动的公告。
四、业务咨询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69
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及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7年10月8日起调整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优质成长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分红增利基金”)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能源策略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及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1.中海优质成长基金
经与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对于中海优质成长基金的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做出如下调整:

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0份。

原“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保持不变。

2.中海分红增利基金
经与托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对于中海分红增利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及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做出如下调整:

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0份。

3.中海能源策略基金
经与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对于中海能源策略基金的最低赎回的份及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做出如下调整:

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0份。

详情请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推广活动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交通银行协商,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旗下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推广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以固定时间、固定金额申购交通银行代销的长城基金有限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产品的业务。交通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的申购款项,代为完成基金申购申请。

2.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金额为每月500元,不设级差限制。基金定投业务的约定扣款日可由投资人指定,遇非工作日顺延。

3.对通过基金定投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以在业务受理时间内办理基金赎回业务。

4.与一般申购一样,基金定投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申购以交易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各基金的基金定投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与一般申购相同(优惠活动除外)。

6.投资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太平洋借记卡至交行柜台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或者已开通交通银行网上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提交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次日起申请生效,银行系统将于每月约定日期扣款,如账户余额不足,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当月申购申请,不再进行补扣。若投资者连续三个月卡内余额不足,则该基金定投业务自动终止,银行系统在次月将不再进行扣款。

7.投资人退出基金定投业务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投资人向交通银行主动提出取消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投资人基金定投业务停止。二是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投资人账户内连续三个月资金不足,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

8.若投资者已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交通银行仍将进行扣款,并将基金定投交易报送相应注册登记机构,是否确认由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我公司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其相关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措施按“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的公告”执行。

三、其他事项:

1.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者遵循我公司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交通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我公司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投资人可同时申请基金定投及进行日常基金申购。

4.投资人可以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上的基金超市提出基金定投的申请,但网银申购优惠费率并不适用于基金定投。

5.如投资人对基金定投业务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更多相关资料,欢迎登录交通银行网站或致电客服电话95559,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致电客服电话4008868666,我们将努力为您提供专业、便捷的基金理财服务。

6.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07–041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流通股股东向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7股对价;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06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2007年3月5日为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的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准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之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特别承诺事项

(1)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在股改完成后一年内,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同意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方案,转增比例不低于10转增5股。

(3)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若公司2006年或2007年年报满足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条件,则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同意分红比例不低于50%的现金形式的利润分配计划。

(4)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在技术上、业务上和资源上全面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并将股权转让和股权分置改进行后两年之内,结合自身特定优势,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发展的原则和方式整合有关资源

和市场,将S高科技作为技术升级、业务拓展和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全力支持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改以来逐渐履行当初的股改承诺,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股改至今,各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上述股改特别承诺事项(2),于2007年4月7日联合提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方案,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5股。该方案已获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和相关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有关内容请参看公司2007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或登陆www.sse.com.cn、www.hkex.com.hk、www.kmcl.com.cn查看。

3.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上述股改特别承诺事项(3),董事会建议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0.6元人民币现金红利,该方案已获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方案因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下发的有关通知,通知要求公司适用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正在执行的予以纠正,这可能会对以前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造成影响,公司拟取消本方案并已提交将于2007年10月31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请参看公司2007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或登陆www.sse.com.cn、www.hkex.com.hk、www.kmcl.com.cn查看。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